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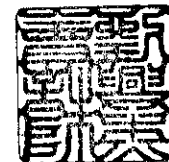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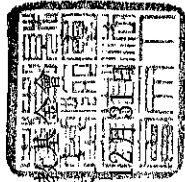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興杰

劉興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淨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229,582,314	49.05	214,958,510	48.68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四)	1,527,231	0.33	1,568,761	0.36	應付票據	1,211,574	0.26	2,216,002	0.50
應收款項(附註五)	22,926,115	4.89	22,279,471	5.04	應付帳款	840,000	0.18	597,755	0.14
預付費用	216,418	0.05	1,277,883	0.29	應付費用	21,408,401	4.57	17,133,591	3.88
暫付款	1,148,525	0.25	475,268	0.11	預收收入	15,151,750	3.24	11,960,796	2.71
流動資產合計	255,400,603	54.57	240,559,843	54.48	暫收款	2,638	0.00	82,738	0.02
					代收款	1,688,041	0.36	869,894	0.20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0,302,404	8.61	32,860,776	7.45
準備金(附註二及三)	115,255,940	24.61	106,623,957	24.14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及六)					存入保證金	34,500	0.01	35,000	0.01
成本					業務發展準備(附註二)	51,116,367	10.92	43,449,838	9.84
土地	64,773,220	13.84	64,773,220	14.67	資遣費準備(附註二及三)	3,814,537	0.81	3,553,460	0.80
房屋及建築	7,327,920	1.57	7,327,920	1.66	應付(受託)代管財產(附註二及八)	21,927,814	4.68	19,755,828	4.47
運輸設備					應付購置財產(附註二及九)	2,037,964	0.44	1,199,428	0.27
減：累計折舊	(1,644,689)	(0.35)	(2,134,188)	(0.48)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931,182	16.86	67,993,554	1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0,456,451	15.06	70,621,952	16.00	負債合計	119,233,586	25.47	100,854,330	22.84
存出保證金	2,999,750	0.64	2,825,080	0.64	淨值				
代管財產(附註二及八)	21,927,814	4.68	19,755,828	4.47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二及七)	81,000,000	17.30	81,000,000	18.34
購置財產(附註二及九)	2,037,964	0.44	1,199,428	0.27	基金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677,919	45.43	201,026,245	45.52	未受限淨值(附註二)	75,099,997	16.04	68,939,502	15.61
					指定用途淨值	190,688,236	40.73	181,675,830	41.14
					累積盈餘	2,106,703	0.46	9,116,426	2.07
					本期盈餘	267,844,936	57.23	259,731,758	58.82
					未受限淨值合計	348,844,936	74.53	340,731,758	76.16
					負債及淨值總計	468,078,522	100.00	441,586,088	100.00

財務主任 李月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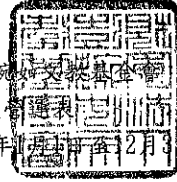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劉毓秀

執行長 李兆慶
(請參閱後與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類 (附註十一至三十一)				
捐款收入	3,138,387	1.35	4,114,253	1.81
活動收入	15,165,550	6.52	7,127,659	3.14
補助款收入	53,392,530	22.94	57,000,586	25.10
利息收入	1,299,144	0.56	1,607,604	0.71
獎助收入	2,300,780	0.99	1,600,000	0.70
股利收入(附註四)	55,252	0.02	74,026	0.03
其他收入	184,242	0.08	249,439	0.11
臺北市蘭州(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2,541,032	5.39	11,910,811	5.24
新北市鶯江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416,772	4.91	11,404,448	5.02
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7,870,762	7.68	18,374,340	8.09
新北市育平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5,054,499	2.17	-	-
基隆市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3,993,860	6.01	14,628,225	6.44
桃園市大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0,645,171	4.57	11,824,838	5.21
桃園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677,292	5.02	3,445,908	1.52
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9,576,706	4.11	11,686,224	5.15
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0,242,283	4.40	13,083,554	5.76
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149,600	4.79	15,051,424	6.63
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2,767,448	5.48	15,128,615	6.66
高雄市三塊厝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99,682	0.51	-	-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076,613	4.76	12,365,372	5.44
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項收入合計	3,600,612	1.55	-	-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項收入合計	2,342,401	1.01	-	-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收入合計	-	-	2,646,575	1.17
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3,253,835	1.40	2,900,298	1.28
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2,916,172	1.25	2,923,698	1.29
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2,879,805	1.24	2,859,804	1.26
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21	-	2,188,838	0.96
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3,015,216	1.29	2,918,424	1.28
收入類合計	232,755,667	100.00	227,114,963	100.00
支出類 (附註十一至三十一)				
活動支出	57,019,563	24.50	58,358,258	25.70
薪資支出	2,411,225	1.04	3,812,091	1.68
勞務費	192,000	0.08	192,000	0.09
撰稿費	3,000	-	10,000	0.01
資遣費	-	-	7,378	-
獎助支出	1,173,351	0.50	678,008	0.30
租金支出	276,222	0.12	59,400	0.03
文具用品	9,242	-	49,950	0.02
旅費	3,655	-	64,972	0.03
運費	10,094	-	5,668	-
郵電費	203,789	0.09	101,599	0.04
修繕費	55,635	0.02	78,447	0.03
廣告費	-	-	31,500	0.01
水電費	130,641	0.06	18,376	0.01
保險費	515,292	0.22	606,973	0.27
捐贈	5,400,000	2.32	1,920,000	0.85

(接次頁)

(承前頁)

稅 捐	107,263	0.05	107,350	0.05
折 舊	160,448	0.07	165,502	0.07
職工福利	23,500	0.01	134,500	0.06
訓練費	8,000	-	31,453	0.01
交通費	43,870	0.02	126,731	0.06
雜 費	240,654	0.10	246,354	0.11
雜項購置	107,277	0.05	6,149	-
手續費	39,308	0.02	46,692	0.02
書報費	12,290	0.01	-	-
會議費	15,403	0.01	208,343	0.09
管理費	10,800	-	-	-
印刷費	310,162	0.13	210,116	0.09
資訊管理費	96,300	0.04	36,250	-
退休金	176,182	0.08	222,143	0.10
提撥準備金	5,000,000	2.15	-	-
其他支出	625	-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41,530	0.02	50,843	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	5,053	-	-	-
其他損失(附註二及二十五)	118,949	0.05	-	-
臺北市蘭州(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939,798	5.13	11,123,275	4.90
新北市鷺江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395,688	4.90	11,227,405	4.95
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7,856,094	7.67	18,265,479	8.04
新北市育平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4,847,237	2.08	-	-
基隆市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3,845,447	5.95	13,381,964	5.89
桃園市大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0,243,385	4.40	11,171,373	4.92
桃園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536,519	4.96	3,173,625	1.40
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9,546,998	4.10	11,436,758	5.04
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0,190,769	4.38	12,650,977	5.57
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306,571	4.86	14,771,149	6.50
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3,297,786	5.71	14,861,248	6.55
高雄市三塊厝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316,483	0.57	-	-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070,925	4.76	12,342,662	5.43
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項收入合計	3,339,214	1.43	-	-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項收入合計	2,263,854	0.97	-	-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支出合計	-	-	3,036,022	1.34
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3,217,143	1.38	2,818,029	1.24
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2,987,593	1.28	2,820,716	1.24
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2,985,383	1.28	2,772,263	1.22
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21	-	2,234,576	0.98
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2,953,871	1.27	2,761,046	1.22
支出類合計	<u>230,062,102</u>	<u>98.84</u>	<u>218,435,613</u>	<u>96.18</u>
本期稅前餘絀	2,693,565	1.16	8,679,350	3.82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三十二)	(586,862)	(0.25)	56,112	0.02
本期餘絀	<u>2,106,703</u>	<u>0.91</u>	<u>8,735,462</u>	<u>3.84</u>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

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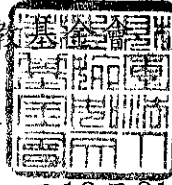
執行長
王兆慶

董事長：

董事長
劉毓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基金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109年1月1日餘額	81,000,000	68,364,186	174,837,016	8,414,073	332,615,275
108年度餘絀結轉	-	-	8,414,073	(8,414,073)	-
前期餘絀調整	-	-	(105,531)	-	(105,531)
指定用途淨值孳息	-	575,316	-	-	575,316
109年度餘絀	-	-	-	8,735,462	8,735,462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結束委託返還餘絀款	-	-	(1,469,728)	380,964	(1,088,76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1,000,000	68,939,502	181,675,830	9,116,426	340,731,758
109年度餘絀結轉	-	-	9,116,426	(9,116,426)	-
前期餘絀調整	-	-	(199,758)	-	(199,758)
指定用途淨值提撥	-	5,600,000	-	-	5,600,000
指定用途淨值孳息	-	560,495	-	-	560,495
110年度餘絀	-	-	-	2,106,703	2,106,703
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結束委託沖銷累積虧絀	-	-	45,738	-	45,7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1,000,000	75,099,997	190,638,236	2,106,703	348,844,93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執行長：

執行長
王兆慶

董事長：

董事長
劉毓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2,693,565	8,679,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1,530	50,843
折舊	160,448	165,5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53	-
提列資遣費準備金	261,077	(289,136)
提列業務發展準備	13,266,529	18,885,522
利息收入	(1,299,144)	(1,607,604)
股利收入	(55,252)	(74,026)
前期餘絀調整	(199,758)	(105,5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74,048	25,704,92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70,240)	(12,049,69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61,415	(1,235,571)
暫付款(增加)減少	(673,257)	224,63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4,428)	1,180,1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2,245	(80,20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274,810	(2,376,197)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3,190,954	(3,925,138)
暫收款增加(減少)	(80,100)	(717,663)
代收款增加(減少)	818,147	(258,106)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59,546	(19,237,7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033,594	6,467,180
支付所得稅	(586,862)	(129,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446,732	6,337,6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含準備基金孳息)	1,883,235	2,262,786
收取之股利	55,252	74,026
準備金(增加)減少	(8,631,983)	(19,794,5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670)	216,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68,166)	(17,241,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	4,500
台北市大同托嬰中心結束委託返還餘絀結餘款	-	(1,088,764)
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結束委託沖銷累積虧絀	45,7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238	(1,084,26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4,623,804	(11,988,24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4,958,510	226,946,75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9,582,314	214,958,510

主辦會計：

財
務
主
任
李
月
女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執
行
長
王
兆
慶

董事長：

董
事
長
劉
毓
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係於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依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設立，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修訂組織之，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文化、福利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下列事務：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性別平等文化。
2. 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
3. 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
4. 鼓勵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
5. 獎勵及贊助各項與性別平等、婦女就業及托育照顧議題有關之服務、執行及研究。
6. 開發婦女潛力，結合社區需求，落實福利社區化。
7. 落實終身學習、職業教育與就業協助。
8. 致力於兒童及老人教育服務。
9.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 附屬作業組織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國興街 2 巷 36 號設立「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自民國 96 年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府社福字第 095028631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地址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並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北市社五字第 096317445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變更名稱為「臺北市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又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變更名稱為「臺北市蘭州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地址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報備，取得屏府社婦字第 1000265017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惟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變更名稱為「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又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變更名稱為「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 168 號設立「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招收社區內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2301693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20 巷 2 號 3 樓設立「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招收未滿二歲之幼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08029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惟自民國 109 年 6 月底因契約期滿而終止營運，並且已結清繳回委託專戶結餘款項。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97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招收年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4349966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變更名稱為「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接受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委託於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福五街 1 號設立「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6 年 2 月起招收年滿二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報備，取得基府教前參字第 1050227915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變更名稱為「基隆市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新北市蘆

洲區長樂路 235 號 1 樓設立「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自民國 106 年 8 月起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新北府教幼字第 1061203104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另於 110 年 8 月 1 日變更名稱為「新北市鷺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桃園市桃園區大有里大有路 220 號設立「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府教幼字第 1060209661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另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變更名稱為「桃園市大有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285 號 3 樓設立「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自民國 106 年 5 月起招收未滿二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60969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 段 73 號 2 樓設立「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招收滿 2 足月以上至未滿 2 足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65420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底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3 段 40 巷 45 號 1 樓設立「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收滿 2 足月以上至未滿 2 足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16170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自民國 107 年 2 月開始招生營運。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1、2 樓設立「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新北府教幼字第 107134626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 號 1 樓設立「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7351640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接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南市關廟區忠孝街 140 號 1 樓設立「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招收未滿 2 歲之兒童，並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府社兒字第 1080219118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惟自民國 110 年 6 月底止因委託契約期滿而終止營運，經結清後之累積虧絀款項由本基金會承擔認列其他損失。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接受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桃園市桃園區西門里 012 鄰莒光街 15 號設立「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收未滿 2 歲之兒童，並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府社婦字第 108006817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桃園市桃園區大連二街 188 號設立「桃園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府教幼字第 1090228005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新北市永和區保安里 27 鄰保生路 25 號 1、2 樓設立「新北市育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新北府教幼字第 1080003599 永和 0074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接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1 樓設立「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提供該公司員工子女、孫子女(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並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北市職場教保證字第 6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接受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委託於臺南中西區大涼里 27 鄰中華西路 2 段 34 號 2 樓設立「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提供該公司員工子女、孫子女(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並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1116828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三民區千北里 1 鄰建國三路 216 號 1 至 3 樓設立「高雄市三塊厝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10367023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交易為持有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

(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項下。因捐贈而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按捐贈時之合理價格，一方面借記固定資產，另一方面貸記捐贈收入。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以取得成本減除預計殘值後之淨額，依照財政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內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三) 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四)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

行動而解除者。本基金會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括創設基金及財產基金等。

(五)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法令或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

1. 指定用途基金係指每年度依本基金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提列之準備基金，但決算年度虧損時不得提列。前項準備基金應以銀行存款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2. 累積餘絀係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
3. 本期餘絀係指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七) 退休金

1. 本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2% 限度內提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與本基金會財務報表完全分離。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八) 業務發展準備

業務發展準備係各附屬作業組織於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提列，借記業務發展

費科目，貸記業務發展準備科目，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九) 資遣費準備

資遣費準備係各附屬作業組織以其專任人員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於每年底估算提列，借記人事費科目，貸記資遣費準備科目，並應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專供各附屬作業組織資遣員工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員工資遣費之用。

(十) 代管財產及應付(或受託)代管財產

代管財產係各附屬作業組織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款所購買之設施設備及支付之裝潢費或直接移交使用之設施設備等，以實際成本入帳，借記代管財產科目，貸記應付(或受託)代管財產科目。代管財產編有財產明細表，並未提列折舊，倘有變賣、毀損或報廢時，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核備。

(十一) 購置財產及應付購置財產

購置財產係指非營利幼兒園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除帳列修繕購置費科目外，另借記購置財產科目，貸記應付購置財產科目，並列入財產管理。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零用金	1, 142, 072	1, 060, 000
銀行存款	228, 440, 242	213, 898, 510
支票存款	127, 215	142, 157
活期存款	114, 378, 772	89, 202, 993
郵政劃撥儲金	390, 195	1, 377, 317
定期存款	228, 800, 000	229, 800, 000
減：準備金專戶	(115, 255, 940)	(106, 623, 957)
準備基金	(69, 317, 413)	(78, 756, 918)
資遣費	(3, 814, 537)	(3, 553, 460)
盈餘	(224, 152)	(223, 984)
業務發展	(41, 899, 838)	(24, 089, 595)
合 計	229, 582, 314	214, 958, 510

上列準備金專戶係由銀行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內提撥設立之專戶轉出，帳列準備金科目。其中資遣費準備金專戶係按已提列之資遣費準備金提存相對之金額轉存資遣費專戶，僅供各附屬作業組織發放員工資遣費之用；另盈餘準備金專戶係由各附屬作業組織將歷年累積餘絀提存相對之金額轉入準備金專戶者。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1,568,761	1,619,604
加：評價調整	(41,530)	(50,843)
淨 額	1,527,231	1,568,76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 55,252 元及 74,026 元。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帳款	15,593,143	19,654,633
應收利息	524,856	548,452
其他應收款	6,808,116	2,076,386
合 計	22,926,115	22,279,471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10. 1. 1		110. 12. 31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餘 額
成 本				
土地	64,773,220	—	—	64,773,220
房屋及建築	7,327,920	—	—	7,327,920
運輸設備	655,000	—	655,000	—
小 計	72,756,140	—	655,000	72,101,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84,241	160,448	—	1,644,689
運輸設備	649,947	—	649,947	—
小 計	2,134,188	160,448	649,947	1,644,689
淨 額	70,621,952	(160,448)	5,053	70,456,451

項 目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9.12.31
	餘 額			餘 額
成 本				
土地	64,773,220	—	—	64,773,220
房屋及建築	7,327,920	—	—	7,327,920
運輸設備	655,000	—	—	655,000
小 計	72,756,140	—	—	72,756,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23,793	160,448	—	1,484,241
運輸設備	644,893	5,054	—	649,947
小 計	1,968,686	165,502	—	2,134,188
淨 額	70,787,454	(165,502)	—	70,621,952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固定資產提列之折舊分別為160,448元及165,502元。

民國110年度處分運輸設備沖減取得成本655,000元及累計折舊649,947元，產生處分損失5,053元。

七、基金

係民國86年4月22日由李元貞、洪萬生先生、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等共同捐助10,000,000元向教育部設立登記之基金總額。截至民國97年12月

31日止，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之財產總額為39,200,000元。另於民國98年5月13日經第6屆第3次常務董監事會及第6屆第3次董監事會決議變更財產總額為29,000,000元，並將基金總額減少10,200,000元轉入累積餘絀。

又於民國106年1月16日經第10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由累積餘絀轉入基金52,000,000元，變更後基金總額(財產總額)為81,000,000元。前項變更業經向教育部報備同意在案，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取得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八、代管財產及應付(或受託)代管財產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蘭州(重慶)幼兒園	433,495	433,495
百福幼兒園	2,639,811	1,023,576
鷺江幼兒園	1,509,325	1,816,764
大有幼兒園	1,039,738	1,301,242
北投社區托育家園	637,945	681,648
芝山社區托育家園	513,082	552,189
桃源社區托育家園	477,106	478,066
新月幼兒園	3,547,751	3,547,751
忠孝幼兒園	1,227,118	1,945,865
五甲幼兒園	543,039	532,122
鳳山幼兒園	1,664,216	1,664,216
平等幼兒園	1,712,087	1,735,084
復興幼兒園	2,431,450	2,431,450
文昌幼兒園	1,787,166	1,612,360
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764,485	—
合 計	21,927,814	19,755,828

九、購置財產及應付購置財產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蘭州(重慶)幼兒園	230,524	113,719
百福幼兒園	284,685	237,960
鷺江幼兒園	205,643	123,864
大有幼兒園	134,747	119,247
新月幼兒園	386,612	215,242
忠孝幼兒園	116,533	86,833
五甲幼兒園	212,343	72,333
鳳山幼兒園	79,183	37,183
平等幼兒園	92,013	73,713
復興幼兒園	83,223	83,223
文昌幼兒園	177,134	36,111
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35,324	—
合 計	2,037,964	1,199,428

十、退休金

(一)本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與勞動基準法相似，涵蓋所有正式員工，退休金給付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特定期間之薪資計算。

本基金會按月依照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準備金專戶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並由該委員會管理。上述員工退休金之有關資料彙總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	—
退休準備金年底餘額	49,780	48,911

本基金會員工已於民國 96 年度起全部辦理結清舊制年資，不再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惟該準備金專戶餘額尚未辦理結清。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基金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並認列退休金費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055,475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973,213 元)及 4,409,000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968,037 元)。

十一、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9,576,706	11,686,224
專案補助收入	1,993,919	1,461,012
教保費收入	7,698,929	9,095,992
延托費收入	73,628	142,200
利息收入	582	622
代收保險費收入	27,004	26,834
代收補助收入	(217,356)	959,164
其他收入	—	400
支出類	9,546,998	11,436,758
人事費	6,191,197	6,125,029
業務費	302,109	341,561
材料費	733,373	731,290
維護費	40,299	26,613
行政管理費	100,249	101,020
修繕購置費	117,839	85,449
雜支	5,582	3,356
延托費支出	90,257	155,158
業務發展費	162,555	1,681,674
代收補助支出	(217,356)	959,164
代收保險費支出	26,975	26,863
專案補助支出	1,993,919	1,199,581
本期稅前餘絀	29,708	249,466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29,708)	—
本期稅後餘絀	—	249,466

十二、臺北市蘭州(重慶)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臺北市蘭州(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12,541,032	11,910,811
專案補助收入	1,895,451	820,634
教保費收入	10,235,858	10,588,588
延托費收入	233,960	337,160
利息收入	2,011	1,988
代收保險費收入	37,752	28,190
代收補助收入	136,000	134,250
代收代付收入	—	—
其他收入	—	—
支出類	11,939,798	11,123,275
人事費	7,492,290	6,437,069
業務費	468,967	366,560
材料費	1,106,298	1,009,415
維護費	78,901	67,416
行政管理費	92,585	92,585
修繕購置費	210,110	50,659
雜支	20,464	8,518
延托費支出	138,801	326,073
業務發展費	766,243	1,675,279
代收補助支出	136,000	134,250
代收保險費支出	37,752	28,190
代收代付支出	—	—
專案補助支出	1,391,387	927,261
本期稅前餘絀	601,234	787,536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93,785)	14,686
本期稅後餘絀	507,449	802,222

十三、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委託辦理之「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11,076,613	12,365,372
專案補助收入	1,087,178	931,104
教保費收入	9,507,474	10,035,046
延托費收入	24,325	20,450
利息收入	1,826	2,231
代收保險費收入	—	—
代收補助收入	424,085	1,344,639
代收代付收入	31,725	31,873
其他收入	—	29
支出類	11,070,925	12,342,662
人事費	6,088,129	7,168,686
業務費	324,366	303,185
材料費	1,172,222	1,609,598
維護費	83,446	78,528
行政管理費	145,863	40,452
修繕購置費	37,202	48,364
雜支	2,280	830
業務發展費	1,653,966	677,370
代收補助支出	424,085	1,344,639
代收保險費支出	—	—
代收代付支出	31,725	31,873
專案補助支出	1,087,178	931,104
呆帳損失	20,463	—
本期稅前餘絀	5,688	22,710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2,704)	4,381
本期稅後餘絀	2,984	27,091

十四、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10,242,283	13,083,554
專案補助收入	2,154,583	1,931,317
教保費收入	7,575,839	9,376,567
延托費收入	63,556	103,900
利息收入	613	629
捐贈收入	—	—
代收保險費收入	28,525	29,778
代收補助收入	419,167	1,641,396
支出類	10,190,769	12,650,977
人事費	6,056,731	5,923,586
業務費	324,681	344,284
材料費	805,005	907,224
維護費	65,823	69,275
行政管理費	114,318	114,318
修繕購置費	62,917	38,518
雜支	6,655	1,784
延托費支出	79,716	127,621
業務發展費	72,648	1,825,313
代收補助支出	419,167	1,664,333
代收保險費支出	28,525	29,778
專案補助支出	2,154,583	1,604,943
其他支出	—	—
本期稅前餘絀	51,514	432,577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51,514)	507
本期稅後餘絀	—	433,084

十五、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於民國109年6月底止因委託契約期滿而終止營運，並且已結清繳回委託專戶結餘款項計1,088,764元，同時沖減剩餘之餘絀計1,088,764元。其民國109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	2,646,575
政府補助收入	—	1,043,840
業務收入	—	1,491,709
利息收入	—	328
代收保險費收入	—	32,824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	—
其他收入	—	77,874
支出類	—	3,036,022
人事費	—	2,267,857
業務費	—	377,551
設備及材料費	—	253,135
維修及維護費	—	32,738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	—
代收保險費支出	—	40,655
政府補助支出	—	64,086
本期稅前餘絀	—	(389,447)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8,483)
本期稅後餘絀	—	(380,964)

十六、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11,149,600	15,051,123
專案補助收入	1,248,912	1,251,835
教保費收入	9,538,202	11,894,336
延托費收入	118,286	160,580
利息收入	801	902
代收保險費收入	33,976	34,979
代收補助收入	209,423	1,708,792
支出類	11,306,571	14,771,149
人事費	8,052,486	7,765,038
業務費	382,138	378,343
材料費	951,980	1,063,720
維護費	55,440	34,356
行政管理費	133,645	133,645
修繕購置費	104,880	102,233
雜支	4,974	6,047
延托費支出	128,746	184,237
業務發展費	—	2,378,867
代收補助支出	209,423	1,708,792
代收保險費支出	33,947	35,008
專案補助支出	1,248,912	980,525
其他支出	—	338
本期稅前餘絀	(156,971)	280,275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33,377)	—
本期稅後餘絀	(190,348)	280,275

上列民國 110 年度 109 年度人事費原分別為 8,252,244 元及 7,870,569 元，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於行政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年度收支餘絀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年度繼續支用，故於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以累積餘絀沖減人事費作為支應人員晉薪之用分別計 199,758 元及 105,531 元。前開晉薪人事費均分別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在案。

十七、基隆市百福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委託辦理之「基隆市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13,993,860	14,628,225
專案補助收入	1,169,318	1,450,080
教保費收入	12,510,925	13,051,470
延托費收入	215,230	80,810
利息收入	2,033	3,475
代收保險費收入	38,424	32,390
代收補助收入	57,930	10,000
支出類	13,845,447	13,381,964
人事費	9,062,430	7,853,978
業務費	394,514	455,266
場地使用費	—	17,010
材料費	955,379	1,020,450
維護費	101,804	60,809
行政管理費	170,563	57,703
修繕購置費	74,478	30,555
雜支	7,406	4,288
延托費支出	213,209	45,123
業務發展費	1,610,583	2,610,294
代收補助支出	48,350	10,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38,424	32,288
專案補助支出	1,168,307	1,184,200
本期稅前餘絀	148,413	1,246,261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148,413)	—
本期稅後餘絀	—	1,246,261

十八、桃園市大有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桃園市大有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10,645,171	11,824,838
專案補助收入	1,788,975	1,304,222
教保費收入	8,757,562	10,258,578
延托費收入	57,680	176,180
利息收入	3,579	3,022
代收保險費收入	25,168	24,786
代收補助收入	10,482	58,050
代收代付收入	—	—
其他收入	1,725	—
支出類	10,243,385	11,171,373
人事費	6,228,745	6,006,391
業務費	293,942	436,005
材料費	848,850	916,684
維護費	54,535	59,812
行政管理費	44,700	74,505
修繕購置費	53,131	38,162
雜支	3,965	639
延托費支出	31,047	32,316
業務發展費	1,229,694	2,075,223
代收補助支出	10,482	59,85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5,168	24,786
代收代付支出	—	—
專案補助支出	1,419,126	1,402,830
其他支出	—	44,170
本期稅前餘絀	401,786	653,465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77,819)	16,868
本期稅後餘絀	323,967	670,333

十九、新北市鷺江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新北市鷺江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11,416,772	11,404,448
專案補助收入	1,077,353	962,822
教保費收入	9,878,262	10,026,572
延托費收入	204,210	238,300
利息收入	795	657
代收保險費收入	31,617	33,237
代收補助收入	224,535	142,860
代收代付收入	—	—
支出類	11,395,688	11,227,405
人事費	7,201,090	6,747,125
業務費	412,648	440,880
材料費	1,103,828	1,083,465
維護費	89,546	41,894
行政管理費	71,199	70,849
修繕購置費	133,227	70,536
雜支	10,157	15,812
延托費支出	204,210	211,689
業務發展費	836,278	1,566,008
代收補助支出	224,535	142,860
代收保險費支出	31,617	33,412
代收代付支出	—	—
專案補助支出	1,077,353	802,875
本期稅前餘絀	21,084	177,043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21,084)	—
本期稅後餘絀	—	177,043

二十、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3,253,835	2,900,298
政府補助收入	1,525,483	798,665
業務收入	1,709,451	2,084,544
利息收入	277	233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	—
代收保險費收入	15,924	16,856
其他收入	2,700	—
支出類	3,217,143	2,818,029
人事費	2,385,768	2,387,927
業務費	473,698	151,466
設備及材料費	111,822	130,363
維修及維護費	27,049	32,224
行政管理費	60,000	—
政府補助支出	143,640	100,000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	—
代收保險費支出	15,166	16,049
本期稅前餘絀	36,692	82,269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9,798)	3,112
本期稅後餘絀	26,894	85,381

二十一、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2,916,172	2,923,698
政府補助收入	1,150,788	844,801
業務收入	1,747,331	2,056,397
利息收入	31	32
代收保險費收入	18,022	16,468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	6,000
支出類	2,987,593	2,820,716
人事費	2,472,873	2,344,385
業務費	115,465	161,156
設備及材料費	151,312	166,201
維修及維護費	23,385	24,850
行政管理費	60,000	—
政府補助支出	143,200	106,054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	6,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1,358	12,070
本期稅前餘絀	(71,421)	102,982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12,264)	3,318
本期稅後餘絀	(83,685)	106,300

二十二、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2,879,805	2,859,804
政府補助收入	1,095,156	774,369
業務收入	1,766,780	2,067,890
利息收入	171	175
代收保險費收入	17,698	17,370
支出類	2,985,383	2,772,263
人事費	2,539,115	2,367,870
業務費	91,486	133,825
設備及材料費	111,180	120,781
維修及維護費	17,304	27,520
行政管理費	60,000	—
政府補助支出	148,000	105,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18,298	17,267
本期稅前餘絀	(105,578)	87,541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25)	2,661
本期稅後餘絀	(116,003)	90,202

二十三、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17,870,762	18,374,340
教保費收入	15,480,851	16,355,272
延托費收入	337,140	432,300
利息收入	3,405	3,991
專案補助收入	1,867,317	1,389,342
代收保險費收入	61,425	63,155
代收補助收入	120,624	130,280
代收代付收入	—	—
其他收入	—	—
支出類	17,856,094	18,265,479
人事費	12,331,692	11,198,873
業務費	471,224	601,857
材料費	1,851,618	1,828,731
維護費	114,940	114,954
修繕購置費	282,582	288,934
雜支	11,015	8,891
行政管理費	211,992	211,352
延托費支出	325,877	388,862
業務發展費	205,788	2,101,680
專案補助支出	1,867,317	1,327,852
代收補助支出	120,624	130,280
代收保險費支出	61,425	63,213
代收代付支出	—	—
本期稅前餘絀	14,668	108,861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12,964)	—
本期稅後餘絀	1,704	108,861

二十四、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12,767,448	15,128,615
教保費收入	9,984,961	11,846,105
延托費收入	87,055	118,480
利息收入	565	531
專案補助收入	1,837,771	1,310,193
代收保險費收入	40,250	40,426
代收補助收入	816,846	1,812,880
支出類	13,297,786	14,861,248
人事費	8,543,883	8,187,877
業務費	379,116	396,661
材料費	1,246,558	1,290,310
維護費	67,524	94,718
修繕購置費	120,884	119,205
雜支	11,147	8
行政管理費	132,838	139,162
延托費支出	100,910	108,113
業務發展費	—	1,618,179
專案補助支出	1,837,771	1,053,706
代收補助支出	816,846	1,812,880
代收保險費支出	40,309	40,429
本期稅前餘絀	(530,338)	267,367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31,840)	6
本期稅後餘絀	(562,178)	267,373

二十五、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於民國 109 年 6 月底止因委託契約期滿而終止營運，經結清後之累積虧絀款項 118,949 元(包括 110 年度虧絀 73,211 元)由本基金會承擔認列其他損失。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21	2,188,838
政府補助收入	—	2,170,193
業務收入	—	280
利息收入	21	53
代收代付收入	—	—
代收保險費收入	—	18,312
支出類	73,232	2,234,576
人事費	—	1,915,880
業務費	—	112,900
設備及材料費	—	170,692
維修及維護費	—	16,792
代收代付支出	—	—
代收保險費支出	—	18,312
其他損失	73,232	—
本期稅前餘絀	(73,211)	(45,738)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73,211)	(45,738)

二十六、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3,015,216	2,918,424
政府補助收入	1,944,420	1,600,288
業務收入	1,053,910	1,300,240
利息收入	54	51
代收保險費收入	16,832	17,845
支出類	2,953,871	2,761,046
人事費	2,293,822	2,264,322
業務費	396,626	164,718
設備及材料費	164,834	295,741
維修及維護費	24,378	18,509
行政管理費	60,000	—
代收保險費支出	14,211	17,756
本期稅前餘絀	61,345	157,378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18,742)	2,090
本期稅後餘絀	42,603	159,468

二十七、桃園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9 年 10 月起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桃園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類	11,677,292	3,445,908
教保費收入	10,791,379	3,364,550
延托費收入	175,760	47,900
利息收入	449	63
專案補助收入	643,133	20,000
代收保險費收入	41,691	13,395
代收補助收入	24,880	—
支出類	11,536,519	3,173,625
人事費	7,987,326	1,986,423
業務費	337,031	85,736
材料費	1,047,409	299,677
維護費	69,900	2,467
修繕購置費	84,994	25,497
雜支	11,380	—
行政管理費	61,728	64,051
延托費支出	35,436	744
業務發展費	1,191,611	675,635
專案補助支出	643,133	20,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41,691	13,395
代收補助支出	24,880	—
本期稅前餘絀	140,773	272,283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32,425)	—
本期稅後餘絀	108,348	272,283

二十八、新北市育平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10 年 8 月起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新北市育平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10 年度(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收入類	5,054,499
教保費收入	4,770,896
延托費收入	121,500
利息收入	129
專案補助收入	105,730
代收保險費收入	18,244
代收補助收入	38,000
支出類	4,847,237
人事費	3,000,063
業務費	117,094
材料費	417,823
維護費	5,125
修繕購置費	66,625
雜支	2,854
行政管理費	—
延托費支出	121,500
業務發展費	954,179
專案補助支出	105,730
代收保險費支出	18,244
代收補助支出	38,000
本期稅前餘絀	207,262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207,262

二十九、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10 年 8 月起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民國 110 年度(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10 年度
收入類	3,600,612
教保費收入	3,121,990
延托費收入	57,980
利息收入	77
專案補助收入	411,000
代收保險費收入	9,565
代收補助收入	—
支出類	3,339,214
人事費	2,159,784
業務費	89,292
材料費	233,883
維護費	9,852
修繕購置費	60,967
雜支	2,955
行政管理費	3,600
延托費支出	46,117
業務發展費	312,199
專案補助支出	411,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9,565
代收補助支出	—
本期稅前餘絀	261,398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261,398

三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10 年 9 月起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民國 110 年度(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

	110 年度
收入類	2,342,401
教保費收入	2,207,848
延托費收入	33,080
利息收入	43
專案補助收入	92,462
代收保險費收入	8,968
代收補助收入	—
支出類	2,263,854
人事費	1,644,083
業務費	41,183
材料費	188,644
維護費	1,336
修繕購置費	31,474
雜支	1,839
行政管理費	—
延托費支出	33,080
業務發展費	220,785
專案補助支出	92,462
代收保險費支出	8,968
代收補助支出	—
本期稅前餘絀	78,547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78,547

三十一、高雄市三塊厝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10 年 10 月起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高雄市三塊厝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10 年度(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

	110 年度
收入類	<u>1,199,682</u>
教保費收入	1,092,271
延托費收入	14,069
利息收入	91
專案補助收入	87,523
代收保險費收入	5,728
代收補助收入	—
支出類	<u>1,316,483</u>
人事費	964,863
業務費	43,572
材料費	139,660
維護費	1,913
修繕購置費	24,089
雜支	1,150
行政管理費	33,916
延托費支出	14,069
業務發展費	—
專案補助支出	87,523
代收保險費支出	5,728
代收補助支出	—
本期稅前餘絀	<u>(116,801)</u>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u><u>(116,801)</u></u>

三十二、所得稅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586,862	—
加：上期所得稅費用高估迴轉	—	56,112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繳稅額	—	—
所得稅費用	586,862	56,112
本期應付所得稅	—	—
減：扣繳稅款	—	—
應付所得稅淨額	—	—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三、質押資產

無此事項。

三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